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云霞：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优快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松、潘云霞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1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松、潘云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优快物流有限公司垫付款171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71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8日起按年利率3%计算至款清时止）。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